

# 泰顺安磊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石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顺安磊石材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泰顺安磊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石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顺安磊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温州泰顺县筱村镇玉溪社区栏桥坑，主要从事建筑石料的生产，总用地面积 6791m<sup>2</sup>，项目完成后形成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石料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颚式破碎机 1 台、圆锥机 2 台、洗振动筛 2 台、制砂机 1 台等。

本项目设计职工 18 人，年生产 330 天，每日生产 15 小时（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顺安磊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泰建[2021]12 号）。目前，排污登记已填报（登记编号：91330329MA2J8J8C2J001Z），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泰顺安磊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石料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场地降尘水和洗砂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附近员工宿舍；场地降尘水经自然蒸发后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委托环卫外运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投料粉尘、堆场粉尘。破碎筛分粉尘采用湿式加工，在封闭式厂房内生产，并采用洒水抑尘；运输扬尘、投料粉尘及堆场粉尘加强厂区洒水抑尘处理。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理良好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粉、不可用废砂石、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废砂粉、不可用废砂石外售综合利用；洗砂废水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泰顺安磊石材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东侧（A号点）、厂界西侧（B-C-D号点）共设置了4个监测点位，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总悬浮颗粒物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泰顺安磊石材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和东侧共设置2个噪声测点（厂界南侧和北侧均与山体相连，无法布点检测）。两天昼间监测中，西侧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4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1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砂粉、不可用废砂石、废水处理污泥。废砂粉、不可用废砂石外售综合利用；洗砂废水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泰顺安磊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吨建筑石料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加强厂区内场地的清扫工作，堆场安装喷淋装置，加强运输车辆进出厂管理，并且对厂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等防治措施，降低扬尘。

材料  
016914

3、完善厂区内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明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管路走向标识，加强废水设施运行管理，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建立完善相关台帐。

4、完善粉尘洒水系统，提高厂房密闭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进一步完善设备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装隔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加强绿化建设，建议栽植滞尘力强的树种，并铺种一定量的草坪，以降低噪声和扬尘。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袁中顺

赵月如 张淑琴 任燕红  
张平



